

债券代码：240987.SH

债券简称：24漂新01

债券代码：241064.SH

债券简称：24漂新02

债券代码：241188.SH

债券简称：24漂新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漂新01”）、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漂新02”）、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4漂新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公告了《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倩，女，199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201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助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控员、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专员、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江苏漂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人员变更系公司原监事王倩根据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王倩公司监事职务，任命江逸雯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逸雯，女，199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专业，201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专员、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溧新01”、“24溧新02”、“24溧新03”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